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鄧建鑫

電話：03-3398585:03-3379530

電子信箱：dcs091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13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喵喵」EDM (376735100E_11001130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「喵喵」EDM文宣品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636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文宣品電子檔請逕行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（文宣專區：<http://enc.moe.edu.tw/Poster>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1/12/07 15:46:06

教導處 110/12/08 09:48



1100007368

有附件